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是否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

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衡水 凯亚化工有限公司 100%股权。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 号)第五条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就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是否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 号)第五条相关标准的情况进行认真审核,具体说明如下:

公司本次重组未停牌,公司于2018年12月23日召开关于审议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董事会,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一个交易日(2018年12月21日)收盘价格为28.43元/股,董事会决议公告前第21日交易日(2018年11月23日)收盘价格为27.99元/股,该期间利安隆股票收盘价格累计涨幅为1.57%;同期创业板综合指数(399102.SZ)累计跌幅为2.91%;中证细分化工指数(000813.CSI)累计跌幅为2.22%。剔除创业板综合指数下跌2.91%因素后,利安隆股票价格上涨幅度为4.48%;剔除中证细分化工指数下跌2.22%因素后,利安隆股票价格上涨幅度为3.79%。。

综上,公司董事会认为,按照《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的相关规定,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公司股价在本次停牌前20个交易日内累计涨幅未超过20%,无异常波动情况。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是否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之盖章页)

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24日

